

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 工作总结绩效报告

2025 年，为进一步缓解全县肉牛养殖主体贷款压力，稳定肉牛产业发展基础，提高肉牛产业提质扩量内生动力，促进我县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养殖户脱贫致富目标，按照《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5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5〕1 号) 和《彭阳县 2025 年草畜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彭农发〔2025〕52 号)文件精神，全面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现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同一主体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得重复享受）。全县 12 个乡镇共完成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 314 户，补贴资金 263.68238 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扶持。针对牛肉市场消费萎缩、肉牛价格持续下跌、极端干旱天气影响等因素对肉牛产业的影响，为进一步稳定全县基础母牛群体，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彭阳县 2025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见犊补母每头补贴 1000-1200

元，养殖户调运的饲草每吨补贴 160 元，青贮草每方补贴 30 元。进一步提振了肉牛养殖主体信心，全力促进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肉牛保险。为进一步推进肉牛保险政策落实，助力肉牛产业发展，加强肉牛产业风险保障，彭阳县制定了《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一般户财政补贴 80%，投保人自缴 20%，四类户财政补贴 90%，投保人自缴 10%。

（三）强化职责分工。乡镇作为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的主体，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包村干部、村组干部及农技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组，专门负责本乡镇项目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机制建立、项目实施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畜牧技术干部为成员的项目推进服务组，专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技术服务等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正常、规范实施。

（四）严格项目验收。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由所在村、乡（镇）申报，经乡（镇）、村两级核实初审，乡镇验收组由包村领导、包村干部、畜牧站干部、村第一书记、村委会干部组成对项目完成 100% 验收。并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每个乡镇 10% 进行抽验，验收合格经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至肉牛养殖主体提供的账户。乡镇申报一批，验收一批、兑现一批。

(五) 开展绩效考评。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了绩效考核机制，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考评，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附件：2025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按照《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验收评价等绩效方面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缓解全县肉牛养殖主体贷款压力，稳定肉牛产业发展基础，提高肉牛产业提质扩量内生动力，促进我县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养殖户脱贫致富目标，按照《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5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5〕1 号）和《彭阳县 2025 年草畜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彭农发〔2025〕52 号）文件精神，出台扶持政策和补贴标准，极大的促进了养殖户养殖基础肉牛的积极性。同时，业务部门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性、标准化，达到预期目标，制定了《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彭农发〔2025〕52 号），明确了实施对象、范围、补贴标标准验收办法及不予兑现的情况，可操作性强。通过县、乡镇、村三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宣传动员、组织实施，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进度和质量，保证了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2025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主要是对全县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同一主体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得重复享受）。全县12个乡镇共完成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314户，补贴资金263.682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衔接资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彭阳县2025年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资金300万元，专项资金安排落实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共兑付项目资金263.68238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止到2025年11月，全县肉牛存栏达到

14 万头，全县 12 个乡镇养牛户达到 1.2 万户。

(2) 质量指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肉牛养殖贷款还款率大于 90%。

(3) 时效指标。2025 年 11 月前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较 2024 年增长 3.2%，户均增收 8000 元以上，带动脱贫人口收入大于 100 万元。

(2) 社会效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辐射带动了周边 3000 户养牛户的发展，受益脱贫人口数大于 300 户。

(3) 生态效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

(4) 可持续影响分析。较 2024 年相比，降低养殖成本 2% 以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养牛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广大养牛户对彭阳县 2025 年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普遍持满意态度，满意度 90% 以上。

四、项目绩效评价

通过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实施、调动了农户养殖基础肉牛的积极性，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全县肉牛存栏达到 14 万头，

较 2024 年增长 3.2%。县级技术指导人员认真参与项目验收，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技术指导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截止目前，所有资金均已兑付完成。肉牛养殖效益明显，户均增收 8000 元以上。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100%，社会效益良好，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分数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附表 1：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考核表

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63.68238	87%				
	其中: 衔接资金		300						
	自治区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缓解全县肉牛养殖主体贷款压力, 稳定肉牛产业发展基础, 对 2024 年以来从银行获得用于肉牛产业发展贷款且存栏肉牛 50 头及以上的, 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 50% 给予贴息。				全县 12 个乡镇共完成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 314 户, 补贴资金 263.68238 万元。				
评价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及拟采取的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肉牛存栏量	10	达到 14 万头	达到 14 万头	10			
		养殖户比例	5	养殖户达到 1.2 万户	养殖户达到 1.25 万户	5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利率	5	一年期(LPR) 的 50% 给予贴息	一年期(LPR) 的 50% 给予贴息	5			
		牛肉养殖贷款还款率	5	≥90%	≥90%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10	11 月底达 100%	11 月底达 10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养殖场(户)收益	10	较 2024 年增加 3%	较 2024 年增加 3%, 增加收入 6000 元	10			
		带动脱贫人口收入	10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5	辐射带动周边 75% 的养殖户	辐射带动周边 3000 户养殖户	5			
		受益脱贫人口数	10	≥300 户	≥300 户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示范推广种养结合、 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 术	10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	10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节本增效意识	10	较 2024 年相比, 降低养殖成 本 2% 以上	较 2024 年相比, 降低养殖成本 2% 以上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0%	≥90%	10			

附表 2

2025 年彭阳县肉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考核表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30 分	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兑付率	5	实际兑付数/计划兑付×100%	资金兑付率达到 95%以上（5 分）	5
		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	制定实施方案（2 分）、明确目标任务指标（2 分），制定了项目的具体管理措施（1 分）。	5
		宣传公示	10	项目全覆盖政策宣传是否到位，补贴信息是否公示到位。	在所辖区宣传项目政策内容（5 分），资金发放前对补贴信息进行公示（5 分）	10
		验收总结	5	是否开展项目自验、终验，总结报告	有验收且有总结报告（5 分）	10
		档案管理记录	5	档案管理规范	项目资料齐全，归档管理（5 分）	10
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任务完成率	10	申报户数/补贴户数×100%	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是否做到了应补尽补（10 分）	10
	质量指标	统一标准	10	主体是否全部统一标准。	对主体全部有明确统一的建设内容标准且为验收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10 分）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	是否做到公示补贴信息、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任务、资金按时完成（10 分）。	10
效果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主体收入提高	10	通过直接补贴，肉牛养殖的户政策性收入提高情况	增收 10000 元以上（10 分）	10
	社会效益	母牛养殖规模增大	10	存栏母牛数是否增长	存栏母牛数较上年增加（10 分）	10
	可持续影响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10	基础母牛存栏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稳定性	3---5 年（10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养殖户（场）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结果满意数/调查问卷总数×10。	10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2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评分为 0。	